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被告 袁李春桃

袁聖鈞

袁孔翔

袁聖泓

袁惠蓮

袁惠娟

被代位人 袁公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代位袁公誠分割其繼承之遺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袁公誠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；而本件遺產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價值新臺幣19

01 0萬8012元（計算式：179萬7312元+11萬700元=190萬8012
02 元），按袁公誠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
03 38萬1602元（計算式：190萬8012元 \times 1/5=38萬1602元，元以下
04 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5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09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名稱	權利範圍	價額	備註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	1/4	179 萬 7312 元 (計算式： 142.08 \times 50, 600 \times 1/4 = 1,797,31 2)	105年1月 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 尺5萬600 元
2	房屋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 000 ○ 號 (門 牌：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弄0 0號)	1/1	11萬700元	115年房 屋課稅現 值11萬70 0元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葉菽芬